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小上字第46號

上訴人 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宜晏

被上訴人 翡士特製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尤鴻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7年度板小字第23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至5款分別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三、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是以當事人如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

01 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
02 ；如以原判決違背經驗法則、證據法則為理由，提起上訴者
03 ；其上訴狀或理由狀亦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經驗法則
04 、證據法則之內容。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狀
05 如未依上述方法為表明者，即難謂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
06 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合法。

07 二、上訴意旨略以：兩造所簽訂之網站優化服務委託合約（以下
08 簡稱系爭合約）第2條第1項約定已載明服務費總費用為新
09 臺幣（下同）8萬8200元，並於第4條第1項約定簽約金為
10 1萬7640元，其餘尾款共計7萬560元，分12期給付。足見
11 上開金額為兩造合意簽訂之交易金額，且被上訴人同意尾款
12 採分期方式支付上訴人。上訴人係於關鍵字優化達成系爭合
13 約所載目標後，始向被上訴人請領剩餘尾款，且係依系爭合
14 約之約定採用分期方式收取，此舉利於被上訴人無須一開始
15 即負擔大筆費用。詎料被上訴人嗣竟單方提前終止系爭合約
16 ，且拒付上訴人應得之剩餘款項，故上訴人僅以剩餘應付尾
17 款3萬9249元作為請求賠償之數額，並無額外增加其他名目
18 ，應屬合理之求償範圍。為此，爰依法提起上訴，請求廢棄
19 原判決等語。

20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係對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21 ，惟其上訴意旨所陳之前開內容，無非均著重於兩造紛爭之
22 基礎事實，核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
23 ，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
24 由心證判斷之。而原審就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已於原審
25 判決理由欄內說明，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未表明原審判決違背
26 法令之具體內容，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27 體事實，或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有何
28 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規定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29 之事由，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
30 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
31 上訴人提起上訴，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01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
02 準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1500元，並
03 應由上訴人負擔。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5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
06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08 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09 法官 謝宜雯

10 法官 賴彥魁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蘇 冷